臺灣少子化衝擊下的高教招生精準化策略

何卓飛
佛光大學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一、前言

臺灣高等教育的招生市場，已遭受少子化劇烈的衝擊。就人口出生數變化來看，臺灣嬰兒出生數於所謂戰後嬰兒潮的 1963 年為 42 萬 7,217 人，達到最高峰。之後逐年遞減，1981 年 41 萬 2,779 人，2001 年遽降為 26 萬 354 人，至 2021 年更跌破 16 萬人（15 萬 3,820 人），顯現出生率嚴重下降，臺灣少子化呈現出斷崖式的現象。少子化所產生的衝擊是全面性的，影響層面相當深遠，包括在教育、勞動力、經濟規模的人力結構與需求無法滿足的現象，影響國家人力資源的發展；在財政造成快速惡化，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並將削減國家總體競爭力（李淑瓊，2021）。

「Advisers 財務顧問雜誌」曾特別敘述到少子化對於臺灣而言，早在 1990 年代後期臺灣生育率跌破 1.6 時，就已埋下隱憂。認為將帶給臺灣五大危機，而其中之一個危機就是高教倒閉潮（薛承泰，2020）。立法院第十屆第八會期議題研析研究成果，也認為對於臺灣過度膨脹的大專校院及招生數來看，高教學校的關閉與招生大量缺額，能否達成高教招生的目的，確然已是國家必須關切的危機問題。臺灣只有 2,300 萬人口，但卻有 160 餘所大學，密度之高應是全球之冠，每 14 萬人口便有一所大學（李誠，2013），整體招生率幾乎達 98%。迄今少子化所造成大專院校的招生缺額問題，造成如雪崩式崩落的現象，尤其對於學校之經營陷入困境，使得私立大專校院停辦數，可能達到 60 所（吳思華，2014）。而臺灣的少子化危機卻仍在往下探底，未見盡頭。

因應少子化所帶給大學招生與營運的危機，政府主管機關、立法及監察機構，以及社會各界在高教招生上也陸續提出分析探討與應對之策略方案。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等，來做為管制私校招生與運作的工具。立法院自 2010 年迄今進行多篇少子化與招生、退場與改革相關議題研究，於 2022 年 2 月、7 月分別提出大專校院寄存名額相關問題之研析、少子化教育革新策略之研析、私立大學招生相關議題等之研析與專案研究報告（王幼萍，2016a、2016b、2019、2022a、2022b、2022c；李高英，2010a、2010b、2019；趙俊祥，2017；盧延根，2017、2019a、2019b、2020、2021a、2021b）。監察院於面對「少子化」趨勢，就我國私立大專校院系所面臨招生不足，停招或減招與經營困境，以及招收國際生、陸生等之問題等，亦有多次的調查，並對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糾正要求改善之調查報告（陳小紅，2017；蔡培村、劉德勳、楊美鈴，2018；賴鼎銘、王美玉，2022）。社會各界、專家學者、高教相關團體及

各種媒體等，近年來也都對於招生辦理情形及結果，尤其是錄取率過高、招生報考名額不足、缺額率、招生名額寄存等問題多所研析批判。

然而本文所關注的是所涉及政府及各大學因應少子化的各種招生議題與策略，是否是個具有「精準化」（在英文裡有三個不同的文字：accurate or precise or exact）策略之意義。accurate 之意義是小心謹慎，努力做到與事實相待的準確度。precise 的意義是明確的劃分出一個界線，範圍清楚，定義明確，側重極端準確，更強調細節的精確無誤。exact 的意思是質與量方面符合實際情況（世界公民文化中心，無日期）。本文即參照這些精準化文字表達之意涵，意指無論政府、學校在少子化衝擊下之各項招生策略做法，在執行結果的質與量表現上，是否準確、良好？能對症下藥？是否能顧及招生的初始目的？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的招生量與各校錄取註冊率是否精確？差額率是否降到最低？是否招到符應國家社會產業需求、滿足學生與家長認同，以及符合各大專校院系科所需，且能培育質量均佳的人才？是否能不浪費高教資源，且能有效的解決所面臨的各類招生問題？

因此本文即在探究臺灣少子化對高教招生面臨的衝擊影響，並以高教招生實務經驗及文獻來分析探討政府目前的應對策略與措施之問題所在，以及分析各大學尤其是私校招生作業上所遇到的困境與問題，並提出在質性與量化可能兼顧的「精準化」招生策略建議，以求降低少子化對高教招生之衝擊，度過少子化的難關，提供政府、高教機構、社會大眾與企業參考。

二、政府因應少子化的高教招生策略與問題探討

少子化、高齡化與工作人口的減少，對於先進開發國家而言已是共同的趨勢（United Nations, 2019），據了解歐、日、韓等國對教育體系處理模式，大都以控管學校數量、增加多元管道生源、拓展全球化、增加教育經費或財政支援及產學合作等，或調整、整併學術系科、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開設社會與產業需求專業課程等因應（黃月純，2014；張于紳，2015；OECD, 2012）。經檢視國內亦有多項類似之策略作法，卻是精準化不足，而致問題爭議懸而未決。

(一) 高教總量發展與管制

詳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等，就其做為管制大專校院進退場數量、系所調整增減、招生與運作的工具應無疑義。由上述相關規定可以理解所謂的「總量管制」是指依據政策目標的需要，首先藉由全國性觀點之關鍵資訊考量，來決定特定範圍事物之全國總量應予增加、維持或減少；其次並進一步依個別組織或單位觀點的關鍵資訊相互比較，以找出較適合增加或減少數量之組織單位，並進行資源合理分配的一套總量調控機制（莊清寶，2016）。

但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高等校院照章實施後的結果，卻覺有不盡周延問題：

1. 高教總量發展與管制之執行，欠缺科學的調查研究關鍵資訊為依據

招生最根本目的是培育國家各行各業所需人才，依據前述總量發展與管制之意涵，首先要探究的是教育部有否全國性觀點之關鍵資訊，比如說我國高等教育各階段發展規模總量，及核定各校系領域之招生數，應有國家人力資源調查研究、全國工商企業人力普查結果、未來國家發展重點趨勢之人力需求預估研究，作為參據。顯然這些相關調查研究之參照數據付之闕如，又如何精準地確認全國高教總量發展規模及適切的核定各校科系所學門之招生數。

2. 總量發展與管制之標準已不合時宜

根據教育部之新設及調整系所與招生量審查標準實務作業狀況，目前的制度主要係以「生師比」、「師資結構」及「校舍建築面積」等審查基準做為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之依據，及學校自提增設系所計畫書（內含設立目的、市場就業需求、師資規劃、校舍建築使用空間等），近年來新設立大學或系所，只求符合生師比、師資結構、校舍建築面積之最低標準，而大量開辦低成本系所，以至於管理、餐飲觀光旅遊、人文類科過量。就以招生數據言，2022 年大學錄取率、缺額均創新高！受到少子化影響，大學錄取率高達 98.94%，分發入學缺額佔總招生名額的 36.83%，是史上最高。縱使教育部 106 學年起已全面停止大學整體總量擴增，但數年來衍生招生名額超過考生名額、錄取率近乎 100%、缺額率大增及私校停辦狀況愈趨嚴重。政府是否把握少子化修正提升審查標準門檻，例如比照其他先進國家大學之生師比（參見圖 1）標準，除可同時降低高等校院增設系所與招生名額，更讓大學優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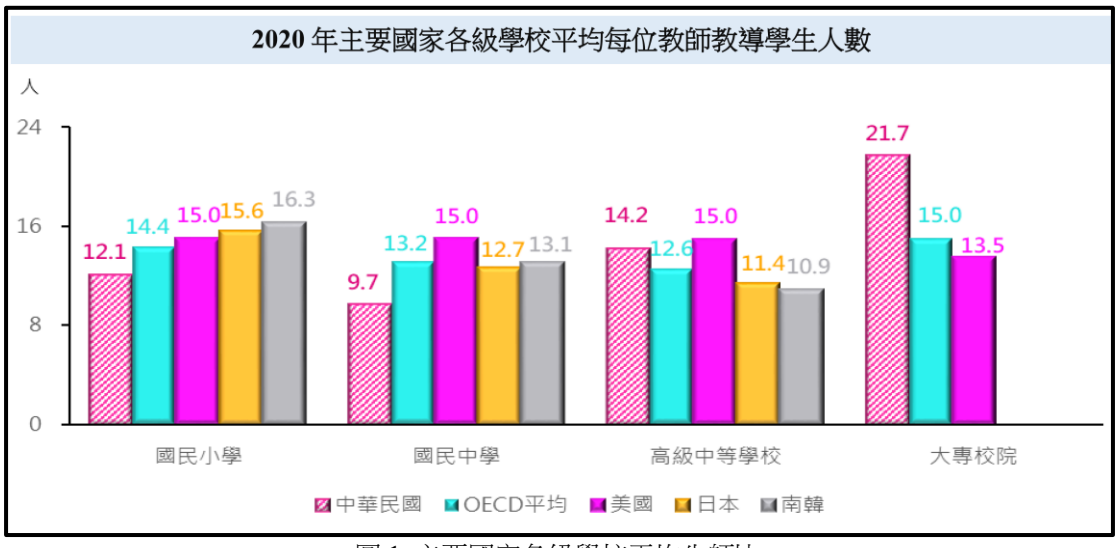

圖 1 主要國家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21）

3. 招生名額寄存制，形式意義大於實質

招生名額寄存制是教育部讓學校自行評估各學制班別招生情形，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爾後年度學校招生情況良好，則視招生情況及畢業生就業情形，按比例同意回復該調減名額，藉此引導學校全面檢視各學制班別招生現況，建立完善的內控調整機制。其立意良善，但實際上少子化看來愈趨嚴峻，回復名額不切實際，且各校把寄存制作為美化招生註冊率，以避免被主管教育機關減招及被減少補助款之手段，其目的已被異化，並無實質意義。

(二) 鼓勵境外招生與問題

擴增境外生生源，本是減少少子化衝擊之良好策略之一，作法上可以從招收外籍生、僑生、陸生、開設境外專班生、遠距學位學程等方面著手，但也有如下的問題：

1. 招收僑生與外籍生需與中國及外國間的高校競爭問題

近年受疫情影響，高等校院國際交流及招收境外生受到極大的影響，在疫情解除後，國內各校恢復境外實體招生，並執行多樣化招生策略。但最大的問題是，國內高教資源相對於中國、香港、新加坡、日韓、歐美等先進國家之大學明顯偏低，國際評比也相對落後，競爭力不足，且所能提供招生之各種優惠誘因也不如。不僅造成我國高中應屆畢業生外流，也對外籍生、僑生選擇來臺留學之意願，明顯不如中國大陸及亞歐美等先進國家之大學。再者，現在國內招生缺額多，但外籍生仍有招生總額比例 10%之限制，這種限制是否仍有必要，值得商榷。

2. 陸生來臺政策的盲點與限制

2011 年政府開放大陸學生來臺，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統計，自 2011 至 2016 年由 928 位成長到 9,462 位，研修生在 2011 年有 11,227 位，到 2014 年最高達到 34,114 人，而後逐年下降疫情期間 2020 年 0 位。政府招收陸生與其他境外生對待相比較，給予的規約限制較多，如「三限六不」尚有限制醫事學歷採認、不得打工與留臺工作、不得參加公職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陸生仍未納入健保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無日期）。而中國大陸亦因 2019 年受疫情之影響，也自 2020 年開始限制學生來臺修學位，研修生幾乎停止交流。目前兩岸政府之間相互不信賴之政治氛圍，雖然形式上皆宣稱開放陸生來臺就讀與交流，但是實際招生與交流人數，就以今（2023）年只有錄取 476 名，註冊人數尚不知，顯然實績不如預期，尚需檢驗。

(三) 政府目前執行與招生有關的不公平措施之爭議

1. 吳寶春條款

吳寶春條款起因於 2013 年知名麵包師傅吳寶春想以國中學歷報考 EMBA 卻被拒，後轉投考新加坡學校。為此政府快速回應，凡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即可以同等學歷報考各校新生入學考試。原本僅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的 60 所大專院校。限定這 60 所學校適用此特殊條款招生，並不公平合理。未獲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並不表示該校教師教學不卓越，或教學卓越大學獎助者，也只是該校所提教學卓越計畫獲評審肯認，也不表示這所大學之教師一定教學卓越。況且誰能保證這 60 所大學依此特殊條款招生入學之條件標準是公平嚴謹的，事實上確實也發生了問題（李芯，2022；賴鼎銘、王美玉，2022）。

2. 國立大學重點產業的招生名額外加

國立大學重點產業的招生名額外加，形成重理工輕人文，重公立輕私立的不平對待，自 2019 年起教育部為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就已推動國立大學設立半導體學院等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漸進擴增資通訊等相關領域的招生名額（教育部，2020）。另，由下圖 2 可知公私立大學 103 至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統計，在少子化每況愈下，政府之作為，對私校情何以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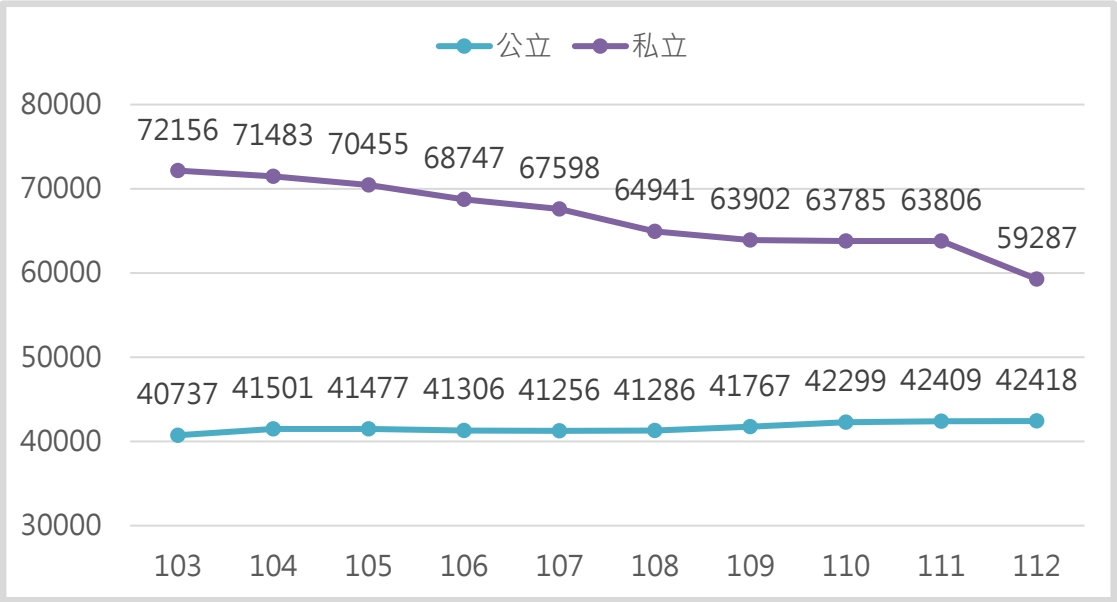

圖 2 103-112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招生名額統計表

3. 補助私校生學雜費額度，未達公私立學生平權對待，無助私校招生

如果政府認定高等教育是公共化與普及化教育，追求國民接受高等教育之公平性，就應落實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功能分類分工，確保每位學生依其興趣、性向

及專長志願獲得入學門檻機會公平。也應無分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據學生家戶所得標準分配，充分支持弱勢學生兼顧學業與生活各項就學所需補助，否則也是為德不卒。對於促進公私校招生公平性，仍無助益。

4. 財務監控與指標項目不當，易誤導社會大眾，甚而影響學校招生

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對於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惡化之認定指標，是以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以及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今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即給予警示之燈號。這種燈號警示是對營利事業公司，但對於非營事業之教育經營者則有爭議。這對於學校財務來源穩定，基金從未動支，只是其財務作業，依例以按月可用資金全數皆用於教學支出之方式進行之私立大學而言，一無欠債欠薪，二無資金調度問題，卻被公布警示燈號，易誤導社會大眾對這大學財務欠佳之錯誤認知，影響學校招生，似不合宜。

5. 以招生註冊率門檻作為獎補助條件限制，邏輯上有疑慮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核配比率表中，對於獎勵經費核配門檻需達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 40%以上，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定為近二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予以減計。這對少子化衝擊巨大之私校而言，並不公平。一來若僅以大學部日間學制註冊率低就認定該校辦學績效低，似無絕對性，也不合邏輯性。二來學校招生尚包括研究所與境外生，並不僅限於大學日間部，對於招收研究生、境外生有績效之大學而言，這項獎助指標似也不公平。

三、少子化下各大學的招生策略問題與困境

(一) 各校未務實做好總量發展與管制的工作

大學宜隨時審度社會時勢變遷，清楚認知少子化、超高齡化與科技產業的變化，適時檢討調整科系所與各系所招生數及確認學校總發展規模，並納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落實執行。現實狀況卻是多數的高等院校系所，對於少子化衝擊的反應鈍化，直到招生缺額嚴重而導致停招，甚至關閉，媒體大肆報導，已時不我予。另，有些校院不思如何借力提升優化作為，重新務實檢討生師比及降低學校系所招生總量規模。反而為減輕辦學成本，減少開課數，併班開設課程，變相提高生師比；或為提升註冊率、保獎助款，以名額寄存方式應對，而無視少子化已是不可逆之現實。

(二) 偏遠、新設、私立、文史、技職的罩門

由於傳統因素及政府與民間看待國內大學等級區分的刻版印象，導致對於新設學校排名處於不利地位；對於私立學校就是不如公立校院；對於偏遠地區大學的接受程度就是不如都會區校院；對於文史為主的大學校院畢業前景就是不如理工校院畢業生，視技職類科不如一般校院。一旦受到少子化之衝擊，直接受到招生危機之大學校院，就是新設、偏遠、私立、文史及技職類科之大專院校。從目前的大學招生缺額與退場狀況來看，東部、南部、離島與山區之新設私立技職與文史管理類大專校院，就如東部的臺灣觀光、大漢技術學院，南部的和春、高苑、永達、臺灣首府、環球科技、大同技術學院、真理大學南部校區及東方設計大學，中部的明道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即便是北區淡江大學宜蘭分部等，也難抵擋少子化，實首當其衝。

(三) 政府相關措施對私校招生的不利性，造成私校招生無力感

1. 財務狀況警示及退場學校一旦被公布，在媒體影響快速且無遠弗屆下，而影響學校校譽，此種負面形象使得招生受到影響而無法挽回。
2. 大學校院非因辦學不佳，卻因招生註冊率懲罰條款、招生規模不足的獎補助款懲罰條款而受教育主管機關懲罰，除校譽受損外，對學生原應該公平給予的改善與提升教學設施經費的失去，以及被核減招生名額的作法，已違反了高等教育平權原則。
3. 即便大學校院願意進行系所調整與轉型，所需校內程序及教育部審查過程冗長，最快也都需要二年的作業時間，招生改革作業實緩不濟急。

四、突破高教招生困境之策略-精準化策略

前述已指出我國少子化衝擊，即使已有招生總量發展與管制的各項規範與措施，但這些相關策略與措施所顯現的問題與缺失仍然存在，包括了教育主管機關並沒有相關科學化數據或合時宜的審核標準，足以精準核定高等校院招生總規模與各校系所招生額；其次是核定的招生名額超過考生名額、招生缺額數一再創新高。再者，各校亦無與時俱進的招生規模與調整管制作為，以及因此造成因招生缺額而停招或關閉。而政府將招生結果作為對私校與私校生不公平對待的策略作為等，這些種種仍然是招生考季期間，媒體與社會大眾關注批判的焦點。甚且到 2025 年更面臨有超高齡社會的問題（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所要求的是必須有更優質的人力資源來提升生產力，以解決職場青壯年人力不足的問題。

興辦高等教育之功能與目的，主要是為傳承歷史文化，創新科技、知識，培育國家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其因應之招生改革政策或促進招生之策略，就更

應趁勢把握到如何達成高等教育更優質化之目的與功能。因此，除了讓高教招生政策與措施現況的疏失有所改善外，應回歸到對於政策的目的性、政策的適當性、配套措施的妥適性、合理性與公平性，使得高等校院招生數據或是質性表現，能夠朝向精準化的指標數據和效益前行。因此，政府、高等教育機構、社會企業，對於招生精準化策略的改進就必須同時啟動：

(一) 政府招生精準化的策略做法

1. 進行國家人口發展最適規模研究，估算每年合理人口出生數及可引進境外移居人口數。以提供教育部估算每年穩定招生總量，讓核定招生總量朝向更精確化，再依據每為高教學生所需教育成本，可更精確的編擬出高等教育所需預算。

2. 進行國家各行業人力資源需求研究，估算各行業未來每年需求就業人力資源數。俾教育部提供各大學自主規劃學校發展重點特色，適切規劃出各校所要發展的各級別各專業領域及其招生數。

3. 吳寶春招生條款常遭濫用，亦有廢除的主張。政府宜檢視現行與招生有關造成學校及學生不公平之施政措施，應確保公私立大學之招生公平性。如公私立學生學雜費應公平補助；對於規定學校獲政府補助額度須達一定額度才可適用吳寶春招生條款之規定應取消。

4. 避免重理工輕人文之措施，不應獨厚國立大學以外加名額方式，來滿足國家發展特定產業需求人才，造成社會重經濟發展輕忽人文精神，只追求名利而忽略文化修養，也造成私立與人文為主大學招生雪上加霜的窘境。

5. 重新訂定可提升系所優質化並能降低招生總量之精準嚴謹品質評核指標，如參照國際現況（如圖 1）降低我國大學生師比，方能達到招生減量之目的，同時使學生得到教師更多關照的時間，每個學生得到更多的教學空間、圖書與教學設施、設備使用機會及實習場域與資源；明確各公私立大學的定位與分工，確認各大學教學型、研究型、社區型專業發展特色，並依各校自我定位與專業分工核定招生數。如頂尖大學、研究型大學以研究生培養為主，教學型大學則以招收大學部學生為重。並以評鑑結果為根據，只要符合評鑑與條件標準之大學，應解除國際招生名額比率限制。

6. 建置開放境外生來臺友善環境，以提升境外生來臺就讀意願，不僅僅是教育條件與教育環境，尚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與氛圍等，皆應同時兼顧。

7. 教育主管機關應解除各類對招生結果不佳學校的不當措施，如學校規模未滿 3,000 人扣減獎補助款，及不當的參照營利事業機構財務狀況指標對私立學校進行財務監督評核與警示並公布等。

8. 建立大學更開放招生選材機制，開放招生未足額大學系所辦理獨招，提供非應屆畢業但具高中職或同等學力者入學之機會，擴大高齡及社會人士入學，以補足招生缺額數。

(二) 大學招生精準化可行的策略方案

許多大學仍未因應少子化衝擊而重新檢討學校精確之定位與分工，未重新檢視學校發展的規模，以及系所的再調整，如何能受到家長與學生及產業之青睞與認同？即便在招生數以寄存的方式處理，卻也只是遭致各界批評為虛而不實的現象。

周逸衡（2022）提出的大學招生「藍海策略」以達成招生精準化有值得參考之處，他認為：「首先要分析社會與產業對人才需要的趨勢及目前缺口之所在（環境分析），其次要檢視與我們有競爭替代關係的各校系、相對於我們的優劣勢各何在（競爭者分析），第三要分析高中職學生（只要針對我們想招的「目標學生群」即可）及其家長的真正需要、與上大學的動機（市場分析）；綜合前三項資料再檢視我們所擁有的各項資源與條件，審慎選出本校某系可以「為哪些產業或哪種公司、培育出具備哪些特質的哪些種人才」？謹提出各校招生精準化策略之作法是：

1. 正視少子化因素，依據前述政府相關部門單位提供之研究數據與資訊，重新訂定學校總量發展與管制計畫，精確核算自身辦學的規模、定位與學校系所發展特色，納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
2. 各校在全校招生總量控制下，定期檢討系所增設調整情形，明確訂定各系所最低招生量，作為系所轉型進退場量化標準。
3. 建構完善的國際專修部及國際生招生行銷網絡，推動境外生華語能力服務，以吸引境外生，並設定境外生招生目標數。
4. 以各系特色為基，符合產業需求人才特質與專業為本，擬定產學人才合作培育計畫，與企業簽訂人才培育企劃合約，強化中學與大學聯繫管道與合作關係，以之「設定招生目標群」，由所設定之高中、大學與企業及境外招生協力機構，協力招生培育人才。
5. 從校務研究的觀點看大學精準化招生策略，可從三個問題面向來思考：(1)學生來源群在哪裡？(2)學校系所想招收什麼樣的學生？(3)學生選擇學校系所的條件為何？學校可透過篩選建立的合作高中職學校資料倉儲系統，將相關資料選取、組織、統整、分析與比較並列出報告，快速擷取有效之資料，有效率地進行分析統整，輸出具關聯性、有意義之資訊，提供系所招生人員做為決策參考之用（何希慧，2014；黃建翔，2016；Bernhardt, 2007）。唯有學

校務實地了解學生選校（school choice）與選系所原因與學校招生利基（recruitment niche），才能達到精準化的招生策略目標。

(三) 產業界的作法

學習德國及日本企業對企業所需人才培育之責任，與大學共同規畫企業所需專業課程、投資人才培育所需一定比例經費，提供實習場域，或共同開設企業專班招生，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培育人才模式。

五、結語

誠如楊朝祥（2011、2016）所提，我國少子化對於高等教育不應當作是危機，而應改變大學資源分配方式，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視為讓高等教育優質化的轉機。因此要降低少子化對高教招生之衝擊，政府、大學及產業必須各有因應改革促進高教優質化之思維。而少子化正好讓大學重新審視學校發展總規模數，校院系所是否檢討調整與整併，調降生師比，重視因材施教，強化個別化教學，再進而促成招生精準化策略，成為精緻化之大學。而現階段所謂精準化招生策略就是：(1)應把少子化作為提升高等教育水準與優質化之契機；(2)精準確認國內高等教育發展規模最適總量及各產業所需高教機構培育各領域之人才需求量；(3)精準的訂定學校與系所更嚴謹品質評核指標，如降低生師比，務實減量招生，使學生得到教師更多指導的時間，每個學生得到更多的教學空間、圖書與教學設施、設備使用機會及實習場域與資源；(4)確認公私立學校自我分工與定位，且去除政府對私立學校與學生不公平的各種有關招生之行政措施；(5)凡通過評鑑及品質質量查核學校，在總量名額內不應限制境外生招生比率，並授權各大學在各入學管道辦理完竣之後的缺額可自辦獨招，以招收國內非應屆具報考大學資格者，補足缺額數為限；(6)各高等院校能務實看待少子化，精準學校定位，精確學校最適發展規模及各專業系所之招生量；(7)產業應與高等校院商定共同合作培育所需人才模式，以作為學校招生名額定量之參據。

參考文獻

■ 王幼萍（2016a）。**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087

■ 王幼萍（2016b）。**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問題之探討**。立法院專題研究。編號：A01335

■ 王幼萍（2019）。**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之探討**。立法院專題研究。編號：A01490

■ 王幼萍（2022a）。**大專校院寄存名額相關問題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1583。

■ 王幼萍（2022b）。**私立大學招生相關問題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1749

■ 王幼萍（2022c）。**私立大學退場相關問題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1703

■ 世界公民文化中心（無日期）。**一次弄清楚accurate、precise、exact的意思**。取自https://www.core-coner.com/Web/Main.php?stat=a-YBzxKLq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無日期）。**大陸學歷採認與招收陸生**。取自mac.gov.tw/cp.aspx?n=A3C17A7A26BAB048

■ 何希慧（2014）。校務研究的新思維：大學校院建立學生入學管理模式。**評鑑雙月刊，52**，14-18。

■ 吳思華（2014）。少子化衝擊，教長：60所大學須退場。**華視新聞網**。取自htpps://news.cts.com.tw>cts>general

■ 李芯（2022）。「吳寶春條款」遭質疑濫用，教育部長潘文忠呼籲大學嚴審資格、指導教授把關論文品質。**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4417

■ 李高英（2019）。**公私立大學校院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是否同步減招問題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824

■ 李高英（2020a）。**私校因教師招生不力資遣教師問題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999

■ 李高英（2020b）。**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立法院專題研究。編號：A01520

■ 李淑瓊（2021）。**我國少子化問題對策研析**。立法院專題研究。編號：R01230

■ 李誠（2013）。臺灣的大學真的太多了嗎？。**遠見雜誌**。取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17615

■ 周逸衡（2022）。〈管理教育叢談〉大學招生也是一種行銷。**臺灣醒報**。取自：https://anntw.com/articles/20221011-YiMi

■ 張于紳（2015）。高齡少子化之下臺日韓高等教育的發展因應。**科技政策觀點，1**，39-47。

■ 教育部（2020）。推半導體學院 教部：擴增國立大學名額。**中央廣播電台**。取自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081531

■ 教育部（2020）。**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50

■ 教育部統計處（2021）。**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2021年版）**。取自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International_Comparison/2021/i2021.pdf

■ 莊清寶（2016）。**大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之政策沿革與現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

■ 陳小紅（2017）。**「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涉及重大社會公益及師生權益，其有關法令及配套措施是否完備？實務推動情形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監察院106教調0037

■ 黃月純（2014）。韓國高等教育評鑑之改革，**評鑑雙月刊，49**，38-43。

■ 黃建翔（2016）。少子化時代的大學校院招生策略方針－以應用校務研究為例。**臺灣教育評論月刊，5**(11)，111-116。

■ 楊朝祥（2011）。人間百年筆陣－少子女化是教育發展的契機。**人間福報**。取自https://www.merit-times.com/NewsPage.aspx?unid=237855

■ 楊朝祥（2016）。少子化危機，退場非主要解法。**中央社**。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603010250.aspx

■ 趙俊祥（2017）。**因應少子化之大學評鑑**。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215

■ 蔡培村、劉德勳、楊美鈴（2018）。**少子化衝擊暨招收陸生推動情形調查報告**。監察院教調0016。

■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2022）。**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1909/File_183544.pdf

■ 盧延根（2017）。**大學結合新南向政策招生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229

■ 盧延根（2019a）。**新南向學生留才之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637

■ 盧延根（2019b）。**私立大學面臨少子化招生相關問題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778

■ 盧延根（2020）。**私立高中以上學校退場相關問題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0974

■ 盧延根（2021a）。**私立大專校院退場積極性之作為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1294

■ 盧延根（2021b）。**少子化現象教育政策因應策略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編號：R01217

■ 賴鼎銘、王美玉（2022）。**「吳寶春條款」有無被學校濫用作為碩士招生的巧門？調查報告**。監察院112教調0017

■ 薛承泰（2020）。**少子化帶給臺灣的5大危機**。Advisers財務顧問雜誌。取自 https://www.advisers.com.tw/?p=8817

■ Bernhardt, V. L. (2007). *Translating data into information to improve teaching and learning*. Larchmont, NY: Eye on Education.

■ OECD (2012). *OECE Economic Surveys: Korea, Chapter 1 Sustaining Koria's convergence to the highest-imcome countries*. OECD,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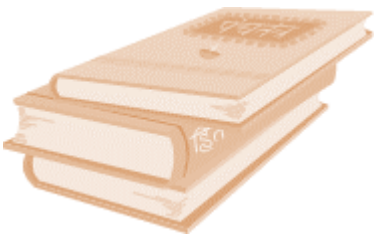
■ United Nations (2019). *"World Population Ageing 2019"*. United Nations.